

浙江省气象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 2022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

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浙江省气象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此次招聘的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共2家，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预算形式为财政补助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，单位位于杭州市区。

1. 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：主要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人工影响天气规划、计划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、管理等。

2. 浙江省预警信息发布中心：主要承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和管理以及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（一）需求计划：

本次公开招聘2个岗位共3人。

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见下表：

招聘单位	招聘岗位	人数	岗位类别	招聘对象	专业	学历/学位
省人影中心	业务	1	专业技术	有两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	气象类、气象相关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
省预警发布中心	业务	2	专业技术	有两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	气象类、气象相关类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

1.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3.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；
4. 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该规避的情形；
5.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年龄一般要求 35 周岁及以下（1987 年 1 月 1 号以后出生）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根据中国气象局人事司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认定；工作经历按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招聘单位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认定，时间按足年足月计算到报名截止时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招聘单位采用的考核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招聘单位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内用人，实行聘用制管理。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業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- 1、报名采用资料投送方式。

资料投送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（以寄出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邮寄地址附后。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。

报名资料包括：报名表（样式附后，附近期二寸彩照 1 张），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复印件、学位证复印件、现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2、资格初审。报名结束 5 个工作日内，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通过电话或短信向报名人员反馈初审结果。

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数应不少于计划招聘人数的 3 倍，否则将相应核减招聘计划。

（二）考试

考试方式视符合条件报名人数确定，报名总人数在计划招聘总人数 8 倍以内的，直接安排面试，不再进行笔试。人数超过计划招聘人数 8 倍的，先安排笔试（内容为综合应用能力测验），时间初定 2022 年 8 月中旬，并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 1:3 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。考试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笔试、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，并各按 50%计入总成绩。

面试及资格复审具体安排另行在网上通知。确定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，应携带报名材料原件，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。没有通过资格复审的报名者不视为具备应聘资格，不能参加面试。

面试方式：结构化面试。主要考查应聘人员职业素养、专业水平以及岗位匹配度。

面试合格分数为60分，低于该成绩的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三）体检、考核

面试结束后，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计划招聘人数1:1比例（入围末位遇有成绩相同者，通过加试另行淘汰）确定体检、考核对象。

体检和考核工作参照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。

（四）公示、聘用

经体检、考核均合格的人员，招聘单位确定为拟聘人员，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。

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，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（五）其他

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四、纪律与监督

（一）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，供应聘者查询和社会监督：

1、主管部门网站（<http://zj.cma.gov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；

2、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（<http://rlsbt.zj.gov.cn/>，机关事业公开招录）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一般仅在主管部门网站公布，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（二）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：

省气象局（党组纪检组）：0571—87074192

（三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五、咨询

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，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70820（冯老师）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旧仁和署38号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

邮编：310002

附件1：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（一）

附件2：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1年版

浙江省气象局

2022年7月27日